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1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是 否: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是 否: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金额,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Rows include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7月31日, 变动率, 变动原因. Rows include 资产负债表项目, 利润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项目.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10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注: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398,845,123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 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项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提质增效工作,同时投资者对公司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公司已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

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已回购股份合计845,123股予以注销;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398,845,123股,较期初减少390,000,000股,较期初减少0.98%。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相关事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峰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郑凡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加宜女士、副总经理胡亚飞先生、副总经理杨瑞明先生计划自2024年8月12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增持主体在增持期内的增持情况如下: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邹峰先生增持1,000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郑凡先生增持1,000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吴加宜女士增持1,000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公司副总经理胡亚飞先生增持1,000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公司副总经理杨瑞明先生增持1,000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

(四)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解禁上市流通相关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61号)同意,2023年12月26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092.671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元。

(五) 公司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Row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2.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Row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其他. Rows include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5. 分部报告 不适用

6.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不适用

7.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信息 不适用

8.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信息 不适用

9. 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相关的信息 不适用

10. 其他 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邹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志康

四、公司治理 (一)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 董事会召开情况 1. 2024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2024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 2024年第一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 监事会召开情况 1. 2024年第三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 2024年第二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 2024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四)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第二次、第一次会议。

2. 独立董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第二次、第一次会议。

3.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 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使用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5. 独立董事对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6.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7.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8.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9.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10.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11.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12.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13.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14.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15.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16.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17.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18.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19.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20.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21.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22.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23.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24.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25.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26.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27.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28.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29.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30.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31.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32.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33.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34.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35.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36.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37.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38.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39.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40.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41.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42.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43.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44.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45.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46.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47.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48.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49.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50.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51.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52.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53.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54.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55.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56.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57.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58.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59.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60.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61.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62.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63.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64.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65.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66.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67.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68.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69.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70. 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用损失。 3. 本公司将应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分为性质组合,根据预计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二) 2024年第三季度计提应收坏账准备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按照客户类型对应的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本公司以此类应收款项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都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

2. 对于非经营类低风险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根据业务性质单独计提减值。

(三) 2024年第三季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四) 2024年第三季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的合同资产是指满足合同资产确认条件的保函类质保金、质保金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类似于应收款项,但合同资产还存在其他履约风险,而其他履约风险不在信用减值损失考虑范围之内。在计量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时,先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计算与该合同资产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得出该合同资产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与账龄内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比,作为组合内合同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率。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该组合合同资产余额之和乘以组合内合同资产资产减值损失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且合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同意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六、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一)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因此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2024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关事项。

(二)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更能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关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2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下午15:30在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 本次会议出席监事姓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3. 公司监事会主席刘金明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4.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通过该报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102)。

2.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截至2024年9月30日可能发生的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经统计,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4,131,397.60元,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881,964.14元,合计15,013,361.74元。

(一) 2024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4年第三季度对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相关减值,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 2024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总金额和拟计提的报告期间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4,131,397.60元,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881,964.14元,合计15,013,361.74元。

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提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拟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15,013,361.74元,明细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Rows include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Rows include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资产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与组合不同,则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并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并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项目。

本计提资产减值